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次數 合計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333	30.7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92	8.5
3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85	7.8
4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67	6.2
5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52	4.8
6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40	3.7
7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34	3.1
8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33	3.0
9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28	2.6
10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22	2.0
11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20	1.8
12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17	1.6
13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14	1.3
14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13	1.2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次數 合計	比率 (%)
15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13	1.2
16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12	1.1
17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12	1.1
18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12	1.1
19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11	1.0
20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10	0.9
2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10	0.9
22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10	0.9
23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9	0.8
24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9	0.8
25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8	0.7
26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7	0.6
27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7	0.6
28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6	0.6
29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6	0.6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次數 合計	比率 (%)
30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6	0.6
31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5	0.5
32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0.5
33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4	0.4
34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4	0.4
35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4	0.4
36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4	0.4
37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4	0.4
38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3	0.3
39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3	0.3
40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3	0.3
41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3	0.3
4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3	0.3
43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3	0.3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次數 合計	比率 (%)
44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3	0.3
45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2	0.2
4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2	0.2
47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2	0.2
48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2	0.2
49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2	0.2
50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2	0.2
51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2	0.2
52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2	0.2
53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欄，其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或財力之廠商特定資格者，有關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之計算，限縮或逾規定之下限值。	2	0.2
54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2	0.2
55	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第47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	2	0.2
56	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2	0.2
57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0.2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次數 合計	比率 (%)
58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2	0.2
59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2	0.2
60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2	0.2
6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2	0.2
6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2	0.2
小 計(僅統計累計達2次以上之件數)		1085	100